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内容：

- 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11.76万元到-14,141.18万元。
-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36.44万元到-13,757.62万元。
-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72,479.67万元。
-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479.67万元。
- 预计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386,395.17万元到393,465.75万元。
- 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风险，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